

《XELI 5013
國語辭典

GWOYEU TSYRDEAN

第一冊

ㄅ ㄆ ㄇ ㄋ ㄌ

1-860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XELI ㄅㄨㄣˊ
國語辭典

GWOYEU TSYRDEAN

第一冊

ㄅ ㄨ ㄣ ㄉ ㄢ

1-860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序 一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這已經快到「易之以書契」的第二階段了，因為「結繩」就是後世所謂六書中「指事」的前驅呢，許慎次第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良有以也。從「結繩」演進而為「圖象文字」，包括六書中的「指事」「象形」「會意」三項在內，這是語文演進的第二階段。若夫原始的第一階段則並此而無之；然而雖無文字，却有語言，且有口頭歌唱的優美文學；現今尙無文字之未開化的民族，或並不識字之未受教育的民衆，莫不各有其能互相欣賞之歌謠和俗曲，以耳治不以目治，這是語文原始的第一階段。我們可以假定一個公式：語文原始的第一階段專憑口耳，是主『音』的，為正面；語文演進的第二階段始制文字，是主『形』的，為反面。

到了第三階段,就把從前正反兩面的成分綜合起來,表面上却又像回復於原始階段的主『音』,這就是六書中的「假借」了。假借者,「本無其字」而「依聲託事」,乃至或忘却其字而同音通假,這是因為文化和思想的進展,需要較能充分表達的工具,或記載,或著述,各就其方言而自由借用那些「指事」「象形」「會意」的圖象文字,只要是和他的方言中某種事物意象同音的,就借為「依聲」表音以「託事」達意的符號,這時候,在其他語族則多走上規定少數字母去拼音的路綫,而在漢語則走上這利用多數符號來「假借」的路綫,此古物刻畫之文之所以難明,而先秦兩漢之書之所以難讀也。這是語文演進的第三階段,雖像第一階段的主『音』,却已吸收了第二階段「圖象文字」之主『形』的貢獻,故「假借」是一種綜合。

「假借」太濫了,又太歧了,於是乎有「轉

注」。這就到了語文演進的第四階段。轉注者，「建」立事「類」爲「一」個部「首」，遇着某個假借字是和這個部首「同意」的，就把這個部首加上，成爲一種表示意義的偏旁，這就叫做「同意相受」，「相受」是說假借字要容「受」這個表義的偏旁，而這些偏旁原也就是些圖象文字，可以「授」與那些假借字的。這樣「相受」的結果，「形聲」字就大批地產生出來了。故「轉注」就是「形聲」的起原：「聲」這一半就是已經行用的「假借」字，「形」這一半就是由「轉注」而來的一種表義的符號；凡把另一個字「轉」移做一種符號來注這個假借字之義，概曰「轉注」，「考老是也」，謂「考」成於「老」之爲偏旁也，原但假借「丂」爲之（司土司敦考字作丂，可證）。

這種「轉注」的辦法，是漢語民族特別的發明，在甲骨金石的刻文中就可以看到這種演進的痕跡；直到兩漢文士所作的大

賦,那些艸木鳥獸蟲魚之名,還有許多沒加偏旁的純假借字,再往後就都加上偏旁了。「建類一首」的偏旁,用作「轉注」符號的,可以稱為「注義符號」,其發明遠在注音符號之前。

但最後起的注音符號是一種拼音制度,其不拼音而但把整個單字來直接標音的「注音符號」,却跟着「轉注」發明出來,那就是六書中的「形聲」。形聲一作「諧聲」,又作「象聲」,還是把「形聲」作總名的好,因為「依聲託事」的「假借」字就早已是諧聲了,「轉注」一個建類表義的偏旁(形)給假借字(聲),就是「形聲」字的第一批;再調一個個兒,先把建類表義的偏旁做主體(形),然後借用一個字來標音(聲),這才是形聲字的第二批,這才把「形聲」這個名稱建立起來。形聲字中,「聲」這一半所標之音,也和整個兒的假借字一樣,必與語言中這個詞本來的聲音

相「諧」和，所以也可以叫做「諧聲」；這些諧聲的符號，儘可以叫做直音單注而不拼音的「注音符號」，其發明也遠在拼音的注音符號之前。

因此，「形聲」字有兩個源頭：其一在前，就是「轉注」，先有已經行用的假借字爲「聲」，再注上一個建類的「注義符號」爲「形」，所謂「以事爲名」，此實帶釋「轉注」之義也；又其一才是後來大批制造的「形聲」字，先立一個建類的「注義符號」爲「形」，再諧上一個假借的「注音符號」爲「聲」，所謂「取譬相成」也，「江河是也」。

「轉注」「形聲」兩種造字法，造出來的字既是一樣，則其不同之點只在手續的先後：先聲（假借字）而後形（加上注義符號），是謂「轉注」；先形（立定注義符號爲偏旁）而後聲（加上不拼音的注音符號），是謂「形聲」。第四階段發明了這兩種造字法，用「衍形」的方

式，得「標音」的實用，儀態萬方，孳乳無盡，從此就永遠不必與其他語族合流而走上字母拼音的路綫了。

所以，舊時所謂「六書」，今當定一新說。一曰指事，二曰象形，此爲單體的圖象文字；三曰會意，此爲合體的圖象文字：皆離音而制形，故這三「書」可統於「象形」。四曰假借，此爲純音標文字；五曰轉注，六曰形聲，此爲半音標文字：皆準音以定形，故這三「書」可統以「假借」，假借者，假借字形以表語音也。析之則六，統之則二，曰「象形」與「假借」而已。這種「六書新說」，我的朋友錢疑古先生（玄同）也曾談論過，我極以爲然，只是我這篇中的講法和他略有大同小異之處。

不過整個字的「假借」是語文演進的第三階段，前已說明；及到有了「轉注」，又有了「形聲」，讓那些太濫太歧的假借字漸漸地都有個『形』的區別，於是語文演進，從主

『音』的正面，漸漸地又走到主『形』的反面了，這就是綿延很長的第四階段。李斯同文，太學刻經，科舉制度興起，雕刻印刷發明，政制和物質方面都能與這主『形』的文字相適應，於是乎文章有正宗，文字也有正體，極而至於清末的字學舉隅，這主『形』的第四階段便再也走不通了。

這主『形』的第四階段，雖能使文字工具「明朗化」「整齊化」但因結體繁茂，書寫不易，大有礙於「普遍化」。文化是隨時代而演進的，演進者，不但「質」的進化，也須有「量」的擴展，文化擴展，及於民衆，則文字工具自有通俗的需要，故簡體字與別字等仍大流行於廣漠的民間，士大夫於日常生活中所用的文字工具，卻也有「赴速急就」的必要，因此也就降格相從，酌量採用。這又像回復於第三階段主『音』的「假借」字了。遠自漢人之用「章草」，唐人之寫佛經，近到宋元以來之

刊曲本，最近則有學術機關和語文學者之擬議，有出版界之鑄「手頭字」銅模，有教育部之追認，審定而公布的簡體字表。這算是第五階段。第五階段經過的時代，似乎是與第四階段並行，但其性質是「普遍化」的，因緣於文化擴展與下逮的需要，故「普遍化」實在是比第四階段更進一步的，所以要列爲第五階段。第五階段的形態，表面上雖又像回復於第三，但第三階段是一味「假借」，一味地寫別字；這第五階段雖是老百姓在那兒做主導，但於「假借」的別字以外，還能彀綜合「轉注」與「形聲」的貢獻，把固有的繁體改爲簡體，把堆砌的筆畫改爲行草，我們只須一看公布的簡體字表三百廿四字，便知其概。簡體字是不「推」而自「行」的，然而時代却已過去了。

簡體字是語文演進的第五階段，原則上是主『音』的，其作用在使文字工具「簡易

化」「普遍化」。到了清末，文字「切音」和國語統一的運動起，民初而注音符號的制作成，而白話文學興，而學校國文科改爲國語，最近則兒童和民衆的課本讀物皆須行用「注音漢字」，這才入了語文演進的第六階段。第六階段是從第五階段主『音』的正面而又演成主『形』的反面——這句話似乎離奇一點兒，因爲「注音符號」明明是主『音』的，白話也當然比文言接近語言些，怎麼反說是主『形』的呢？須知注音字母而名爲「注音」，後來又把字母改稱「符號」，乃是表明這套東西並非用來制作主『音』文字的字母，僅是用來拼注主『形』的漢字之音的符號，是把從前注音的「反切」法科學化起來，是把從前六書中「諧聲」的符號簡易化起來，牠是壓根兒沒有打算離開漢字而獨立的；至於從五四前後到現在流行的白話文，雖然比文言接近語言些，但也是沒有打算超

越漢字而另用主『音』的文字來寫作的。所以現在用漢字寫的語體文，寫得乾淨的，仍然是文白相參；覺得拖沓的，原來是字形作祟。這第六階段正是前一階段的反面，注音漢字，字字注音，正是與簡體字對立的。注音漢字不像簡體字要侵犯漢字的本身，無論繁體簡體，一概予以保留，只從「普遍化」這個立場上，在音讀方面加上進一步的「簡易化」，在工具和印刷方面再加上「科學化」，就能使讀音一致，音形不離，則更加上「統一化」。注音漢字只在漢字的旁邊，給漢字一種合理而有效的幫助；同時藉這種幫助拼寫不得其字的方音，音譯外來的科學用語和人地名稱，慢慢地夾進漢字的中間，既與漢字調融，也就可以把主『形』的漢字轉移推進到主『音』的新階段去。

新階段就是國語羅馬字了！這是中國語文演進的第七階段。表面的形態又是主

『音』，和原始的第一、演進的第三、第五各階段相似，但質與量大不同了，牠把第二、第四、第六各主『形』階段的貢獻也都一齊綜合起來，而成為主『音』的新階段。對於第五階段簡體字的「簡易化」「普遍化」和第六階段注音漢字的「科學化」「統一化」之外，更為適應時代計，加上一個「世界化」。可是，數十年來根據着「威妥瑪式」和「郵電式」的羅馬字母拼音，和五年前(1931)蘇俄代替華僑制定的「中國字的拉丁化」(自稱新文字)，那都僅是國語羅馬字的一種「基本形式」，基本形式只能作注音符號的別體，在應用上是絕對不能離開固有的漢字而獨立的。假如獨立使用，寫成一段東西，四聲不辨，同音詞多；標準不立，土語難測；弄得隔日即不能自喻，兩人即難期共曉。因此，從威妥瑪式到「拉丁化新文字」，只能作漢字旁邊注音符號的別體，是停滯在第六階段的東西，是落伍

的，不能綜合以前各階段的貢獻，所以不能負起語文演進的新階段之使命。惟有國語羅馬字，既有依據國語文法之「詞類連書」，又有區別漢語中固有的「聲調」之拼音法式，使每個字形仍不失其確定性；又認定一種六百年來由各地方言互相交溶而固定化且普遍化的北平方言爲標準，使這種拼音新字仍不失其統一性；牠把漢字所能表達的一切予以保留，牠把六書中原始的三種「圖象文字」廢棄了，牠把「假借」和「轉注」「形聲」三種造字的方法升高了，牠從主『音』的立場規定許多「合理化」的面孔，所以能把以前各主『形』階段的貢獻也都綜合起來，於是這種「改進中的新文字，形式則求其簡單，使數千年來由『圖象文』遞演而成笨拙、繁難、紛亂之『音標式』的漢字不復永作文化進展、教育普及的障礙物，而內容則又求其豐富，凡漢字所能表達的一切固有的

高深曲折精密的觀念，決不令其消失」（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〇三），這個語文演進的第七階段，雖然是將來的，可也是必然的。

所以現在我們要認清語文工具革新之完全的工作，就是：「一，漢字改良，用簡體字（追認和審定），這是過去殘餘階段（即第五，『前』階段）的『補充』工作；二，漢字改換，用注音符號（推行注音漢字），這是現在過渡階段（即第六，『現』階段）的『緊急』工作；三，漢字改革，用國語羅馬字（研究和傳習），這是將來必然階段（即第七，『後』階段）的『準備』工作（見建設的大眾語文學，即國語運動史綱序，頁六一）。

這部國語辭典的出版，就是把這同時三步完全的工作「具體化」起來。

至於語文演進第五階段以前各階段的貢獻，也需要做一番歷史的整理，那只好讓之於「按史則」的中國大辭典了。

以上就我和錢疑古先生所論的「六書

新說」，更把數千年來中國語文『音』『形』對立而演進的七大階段，做了一個綜括的說明，以表示這部國語辭典編纂上之根本的原則，和牠出版後所担负之最大的任務。

復次，請敘述這部國語辭典編纂的經過：

民國六年(1917)，我在教育部曾提出一個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內有「國語辭典之編輯」一項；民八(1919)，部中採用這個計畫，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劉復又提出「編纂國語詞典案」議決通過。民九(1920)就在會中組織了一個「國語詞典編纂委員會」；到民十二(1923)才成立一個「國語詞典編纂處」，因這幾年教育界正鬧飢荒，編纂經費無着，只稍稍蒐集材料；到民十五(1926)，飢荒鬧得更緊，但會中偏把這件事擴大起來，因為「忽然打算要對於中國文字作一番

根本的大改革，因而不能不給四千年來語言文字和他所表現的一切文化學術等等結算一個詳密的總帳，以資保障而便因革，則具體化的工作惟在辭典，惟在『大』辭典；『國語』又嫌流於狹義，就叫『中國大辭典』吧！」（見國語運動史網頁二〇〇）。於是「國語詞典編纂處」，到民十七（1928），就改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了。

二十年前（民六）我所計畫的「國語辭典」，到十二年前（民二十三）教育部的國語會開始蒐集材料的「國語詞典」，和現在出版的這部「國語辭典」，名稱固然一致，其旨趣也是一貫的；但民十七把牠改名為「中國大辭典」，則「規模務求大，材料務求多，時間不怕長，理想儘高遠，全然學術化了」（見同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的第三年，民十九（1930），處中「蒐集部」和「整理部」的基本工作已略告一段落，我想，這部中國大辭典的